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3 年度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112496号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集团”)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光正集团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光正集团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光正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光正集团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光正集团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光正集团募集资金201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 1666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6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18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6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43,068,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8,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25,068,000.00 元，已由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存入公司开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账号为 65101560062878890000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7,458,119.90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7,609,880.1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64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3]40 号《关于核准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0 亿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溢价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0 元，委托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截至 2013 年 4 月 19 日止，光正集团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00 万股，发行价 7.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均为货币资金。本次发行的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应付的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4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已由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公司在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146001511010000176 人民币账户内。

募集资金余额 340,000,000.00 元，扣除公司其他发行费用 2,274,250.00 元后（其中：律师费 1,200,000.00 元、验资及其他鉴证费 526,250.00 元、股票登记等费用 548,000.00 元），筹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7,725,75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248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 2013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3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收入净额共计 6,730.28 元（其中：利息收入 7,062.78 元，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332.50 元后收入净额为 6,730.28 元）。

2013 年度募集资金账户支出净额共计 12,245,199.24 元，全部为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四)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3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收入净额共计 343,667,607.10 元（其中：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40,000,000.00 元，理财收益 2,687,671.23 元，利息收入 980,779.16 元，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843.29 元后收入净额为 343,667,607.10 元）。

2013 年度募集资金账户支出净额共计 66,625,168.40 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资金 19,020,324.32 元；置换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45,508,594.08 元。支付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费用 2,096,250.00 元。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277,042,438.70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1年10月1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阳逻电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在武汉阳逻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的“光正(武汉)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3年5月3日,公司连同保荐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146001511010000176	277,042,438.70	募集资金专户

注1: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65101560062878890000号募集资金专户、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65101560062930750000号募集资金协议存款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7月31日全部用完,变为一般银行账户。

注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阳逻电力支行42001136239059996666号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2月28日全部用完,变为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募投项目2013年度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投项目2013年度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1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0年12月25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6,306,736.2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0101号《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张昱、孔庆龙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顺利开拓产品市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金额为45,508,594.0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112号《关于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张昱、陈代千核查后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8月3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在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作为“光正（武汉）年产十二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的投资主体。公司于2011年9月21日设立了“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一期工程目前已基本完工，截止2013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01,160,367.73元，

2011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3,760.99万元投资建设“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该项目目前仍在建设中，截止2013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37,609,421.10元。

(八)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将全部用于“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该项目目前仍在建设中，截止2013年12月31日，“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64,528,918.40元。

(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2013年度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与招股说明书及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保持一致。

(十)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3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2013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公司2013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2013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2013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批准报出。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5,335,630.1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76,774,117.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87,084,511.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7 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	否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2,127,354.27	183,785,804.41	102.10	2011 年	981,704.49	否	否
小计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2,127,354.27	183,785,804.41					
2、超募资金投向:										
光正(武汉)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	否		100,000,000.00	10,117,844.97	101,160,367.73	101.16	2013 年	-4,590,535.80	否	否
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	否		37,609,880.10		37,609,421.10	100.00	2015 年		注 4	否
小计		180,000,000.00	137,609,880.10	10,117,844.97	138,769,788.83					
合计		180,000,000.00	317,609,880.10	12,245,199.24	322,555,593.24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	否	337,725,750.00	337,725,750.00	64,528,918.40	64,528,918.40	19.11	2015 年		注 4	否
合计		337,725,750.00	337,725,750.00	64,528,918.40	64,528,918.40					
总计		517,725,750.00	655,335,630.10	76,774,117.64	387,084,511.6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7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已建成投产，由于宏观经济变化影响，市场竞争加剧，故未达到预计收益；由于“光正（武汉）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一期已基本建成投产，二期尚未开工建设，产能未全部释放，市场处于培育阶段，故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2011年10月21日，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在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作为“光正（武汉）年产十二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的投资主体。公司已于2011年9月21日设立了“光正钢机有限责任公司”。“光正（武汉）年产十二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目前一期已基本建成投产，二期尚未开工建设。 2、2012年1月3日，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超募资金3,760.99万元投资建设“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将全部用于“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三、（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五

注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调整后投资总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年产十八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尚未全部完工，故未达到效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